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實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的進度報告

目的

二零零四年五月底，我們曾向本委員會提交實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治療中心)發牌計劃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2585/03-04 號文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在此之後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在二零零二年四月生效，旨在藉着推行法定發牌計劃，規管為藥物倚賴者提供住院治療的治療中心。發牌計劃的目的，是就自願住院治療中心訂定一個在安全和管理方面均符合現今要求的規管架構，藉此保障在中心接受治療人士的福祉，並改善本港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3. 發牌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轄下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負責管理。牌照事務處專責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從而提供一站式服務。該計劃規定，為不少於四名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院護理服務的治療中心，均須申領牌照。在條例生效前已經運作但未能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簽發豁免證明書，使治療中心可暫緩豁免發牌而仍可繼續經營。當局在諮詢業界後，分別給予現有受政府資助及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四年和八年的寬限期，讓中心有時間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寬限期是一項行政安排並沒有在條例中訂明，這是為了提供較大的彈性予政府當局

* 在條例生效前已經運作但未能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的中心，應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豁免證明書。「寬限期」由發出首份豁免證明書當日起計。

及各治療中心根據個別中心的特殊情況及工作進度而作出相應的調節，以期最終各中心均符合發牌規定。

實施發牌計劃的進展

4. 自我們上一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底匯報發牌計劃的進度後，再有七間治療中心取得牌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在計劃涵蓋的39間治療中心當中，有九間受資助中心和一間非政府資助中心獲發牌照。有關的發牌情況載於附件 A。

5. 牌照事務處與有關政府部門一直盡心協力為治療中心提供協助，俾能符合發牌規定。有關協助包括就發牌所關乎的建築物及消防安全事宜、土地用途事宜(如規劃許可和短期租約)、物色調遷中心地點／處所方面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和就中心申請撥款以資助進行改善／調遷工程提供政策支持。在實施計劃的過程中，出現了不少問題，大部分已圓滿解決。這些問題大致可分為三類 – 建築物事宜、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資助事宜。下文各段將闡釋所面對的挑戰及解決辦法。

(A) 建築物事宜

6. 一些治療中心設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要這些中心完全符合現今的設計標準，有一定困難。因此，我們在執行建築物安全規定方面採取了務實的做法，詳情如下 –

(a) 消防安全 – 設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治療中心，如未能符合現行消防安全結構標準，但其委聘的認可人士就如何改善中心的消防裝置、隔火設施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等，提出了建議，使達到與規定等同的消防安全水平，則有關部門會考慮所提建議。

(b) 結構安全 – 為發牌的需要，治療中心的構築物如無圖則記錄，需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評估有關構築物／建築物的結構是否安全。

(B) 規劃及土地事宜

7. 很多治療中心在成立時設於現成可用的建築物內，故部分不符合法定的規劃要求，單是進行原址改善工程，未能符合發牌規定。在此情況下，營辦者須提出另覓新址調遷中心的需要，以期可以在新址繼續經營。有關政府部門已竭力為其物色可行地點，或探討可有其他方案，包括可能安排中心遷往空置政府樓宇／物色適合發展治療中心的政府土地、批地、審批短期租約或按需要批出規劃許可申請等。

8. 遷置治療中心不單涉及物色適合發展治療中心的空置政府樓宇／土地，還須向地方社區進行諮詢。當局及相關機構已採取行動，回應地區人士的關注，在處理有關規劃或土地用途申請時，透過地區諮詢工作，向區內人士解釋實施發牌計劃的背景及中心的運作安排。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的代表亦會按情況與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等地區代表會面，就擬設的治療中心交換意見。當局積極進行聯絡工作，俾便中心在擬定搬遷建議時，能適當地回應區內人士的關注。過去幾年，地區人士和治療中心加強了溝通，此舉已證實對消除誤解卓有成效，數個搬遷申請因而得以順利審批。

(C) 資助事宜

9. 為協助治療中心取得撥款資助進行改善或建築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當局已在政策上提供支持，協助治療中心申請慈善基金。

10. 有些治療中心基於宗教信仰，不接受與賭博有關的捐款。這些中心可向沒有賭博成分的慈善基金，或向禁毒基金轄下的特別資助計劃申請撥款，以應付需要。當局會在政策上給予支持，或利便中心提出申請，又或靈活處理申請，從而協助申請機構。

11. 自條例實施以來，共有五個慈善基金(即行政長官社區計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慈善捐款、何東爵士慈善基金、政府獎券基金和禁毒基金)向十個機構提供逾 1,700 萬元的撥款，以協助該等機構符合發牌規定。另有三宗申請正在審批中，涉及款項 1,580 萬元。

當前的挑戰

12. 儘管有關政府部門及各治療中心通力合作，我們預期部分受資助中心仍無法在當局訂定的寬限期屆滿前，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原因如下—

(A) 規劃及土地事宜

13. 治療中心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所面對的其中一項重大挑戰，是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樓宇，以供調遷。儘管有關政府部門已致力物色地點／樓宇，但能切合中心需要的並不多，原因是地點本身存在問題(例如斜坡)，或現有的一些空置樓宇狀況惡劣，以及有其他技術方面的障礙，例如欠缺公用設施或車路等。

14. 此外，由於香港土地資源匱乏，物色合適地點往往涉及平衡不同利益及對立需求。區內居民可能不歡迎在其附近開設治療中心，因此之故，就可供遷置中心的地點進行的諮詢工作，難免曠日持久。如居民堅決反對，又無法調解，當局或有可能不把這些可供遷置中心的地點批予治療中心。即使居民不表反對，但如中心屬意的地點位於綠化地帶，則有關中心也須顧及設立中心對自然景觀或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在這些情況下，中心必須通過所需的規劃許可程序，方可遷往物色到的地點。就某些個案而言，該項程序既困難又費時。

15. 我們清楚知悉調遷過程相當漫長，不過，我們將繼續設法協助有關中心，包括物色合適地點，或安排中心遷往政府樓宇，處理其規劃許可申請，以及加強聯絡工作，促進地區居民與中心管理層的溝通。

(B) 資助事宜

16. 就撥款資助而言，一些機構管轄的中心可容納的住院人數眾多，需尋求較多撥款，以資助其計劃項目。那些不便接受來自博彩收益的資助的機構，情況甚或更為窘迫。當局將繼續在政策上提供支持，以便這些機構申請慈善基金，並會與其緊密協作，務求找出切實可行的方法，資助有關計劃項目。我們亦會考慮檢討禁毒基金指引，俾在有需要時可靈活應變，方便處理有關機構就支付轄下部分中心的改善工程費用提出的資助申請。

延長寬限期

17. 正如上文所述，當局分別給予受資助中心及非政府資助中心四年及八年的行政寬限期，讓中心有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寬限期由個別治療中心獲發首份豁免證明書當日起計。按豁免證明書經營的治療中心的寬限期屆滿日撮述如下－

- (a) 11 間受資助治療中心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
- (b) 18 間非政府資助治療中心 –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A) 受資助治療中心

18. 考慮到受資助治療中心的寬限期屆滿在即，以及當前的種種挑戰，部分中心的寬限期將需延長。我們得指出，儘管按豁免證明書經營的治療中心目前尚未能符合所有發牌規定，但自條例生效以來，通過技術部門實地視察以及糾正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中心已加緊進行改善措施，確保住院人士不會有即時危險。當局信納，中心已竭盡所能，務求盡快適時解決有關問題，因此打算行使酌情權，延長受資助中心的寬限期。

19. 中心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申請延長寬限期－

- (a) 難以糾正現有樓宇的狀況，又或現有中心無法藉改善工程符合發牌規定，但難以物色合適地點／樓宇以供調遷；或
- (b) 已盡力多方嘗試尋求財政資源，以資助擬議計劃；或
- (c) 已展開改善／調遷／重建工程，但這些工程很可能無法在寬限期屆滿前完竣。

延長寬限期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我們不建議劃一延長期限。獲延長寬限期的中心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讓當局及中心檢討進度。當局亦會視乎情況就個別中心舉行諮詢會，務求盡速解決任何有礙進展的問題。現時就豁免證明書按年申請續期的安排將會繼續，以便社會福利署署長可監察和確保樓宇的狀況不會對中心員工及住院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即時危險。

20. 根據所得資料，我們估計有兩間受資助中心可在現行寬限期屆滿前取得牌照，四間可望在現行寬限期屆滿後 12 個月內取得牌照，另有五間則由於所涉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或未有可供調遷的地點／樓宇，預計需兩至三年才能符合發牌規定。有關情況撮述於附件 B。

21. 對於那些需延長寬限期的中心，當局將個別與其所屬機構舉行諮詢會，以評估擬議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我們的目的是透過舉行諮詢會，因應各有關中心的情況，訂出切合實際的時限，並決定各個中心的寬限期可延長多久。

22. 我們一直以來向禁毒機構匯報實施發牌計劃的最新情況和進展，為此，我們亦在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最近的會議上，討論延長受資助治療中心寬限期的建議。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是一個諮詢小組，成員

包括大部分受資助及非政府資助治療中心的代表。委員一致表示支持該項做法，並承諾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推展發牌計劃。

(B) 非政府資助中心

23. 由於非政府資助治療中心的寬限期最快要到二零一零年才屆滿，因此不在這次延長寬限期工作的涵蓋範圍。

24. 雖然非政府資助中心的寬限期屆滿日並非迫在眉睫，但基於迄今所得經驗，我們認為這些中心應盡早展開籌備工作。

25. 為協助非政府資助中心加快展開工作，我們計劃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 (a) 為非政府資助中心舉行經驗交流會，講述所得經驗，並提醒這些中心注意要盡早展開工程。這項措施旨在協助非政府資助中心集中注意力計劃適當的改善／改良工程，避免可能浪費時間和資源。
- (b) 為非政府資助中心擬備核對表，列述在申領牌照的過程中須採取的必要步驟，以及在制定改善／調遷計劃時須考慮的有關事項和因素。
- (c) 促進受資助中心與非政府資助中心合作交流，以便非政府資助中心向受資助中心交流經驗。受資助中心剛完成申請牌照所需的工作，由其與非政府資助中心分享經驗，最為合適。

未來路向

26. 本港的戒毒治療工作建基於多種模式進行。隨着濫用藥物問題日趨複雜，治療中心必須改善中心的實際環境，並且提升禁毒工作者的

知識及技巧，始能提供最有效的服務。當局會繼續與禁毒機構合作，以達致發牌計劃的目標。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發牌情況(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概要

	獲發牌 中心數目	獲發豁免證明書中心數目	總數
受資助中心	9	11	20
非政府資助中心	1	18	19
總數	10	29	39

(1) 獲發牌的治療中心 (總數 : 10)

項目	機構	治療中心
受資助中心 (總數 : 9)		
1	香港明愛	明愛黃耀南中心
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3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黃大仙中心(中途宿舍)
4		凹頭青少年中心
5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6	香港戒毒會	白普理康青中心
7		婦女宿舍
8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9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靈愛中心
非政府資助中心 (總數 : 1)		
1	香港善導會	白普理綠洲宿舍

(2)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總數：29）

項目	機構	治療中心
受資助中心（總數：11）		
1	香港善導會	香港女宿舍
2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靈愛蛋家灣中心
3	香港戒毒會	九龍宿舍
4		聯青中心
5		石鼓洲康復院
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南丫島訓練之家
7		馬鞍山中途宿舍
8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訓練村
9		中途之家
10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晨曦島戒毒治療中心
11		姊妹之家
非政府資助中心（總數：18）		
1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2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長洲男性青少年訓練中心
3		長洲女性訓練中心
4		霞澗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
5		霞澗女性戒毒及康復中心
6		梅窩男性成人訓練中心
7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恩慈之家
8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9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元朗中心
10	全備團契有限公司	古洞康復中心
11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項目	機構	治療中心
12	聖士提反會有限公司	城門之源
13		屯門家庭
14	香港戒毒會	白普理培青中心
15	基督教互愛中心	青洲青少年訓練中心
16		浪茄男性訓練中心
17		順天中途宿舍
18		大尾篤女性訓練中心

受資助治療中心的目前情況

(1) 預計在現時所訂寬限期內取得牌照的中心

項目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寬限期 屆滿日	情況
1	香港善導會	香港女宿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準備在短期內申領牌照。
2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靈愛蛋家灣中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興建工程進行中，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竣工。

(2) 預計在現時所訂寬限期屆滿後 12 個月內取得牌照的中心

項目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寬限期 屆滿日	情況
1	香港戒毒會	九龍宿舍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需要 15 個月時間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並完成改善工程。
2		聯青中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3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馬鞍山中途宿舍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預計改善工程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4		南丫島訓練之家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 預計需兩至三年才能符合發牌規定的中心

項目	機構名稱	中心名稱	寬限期 屆滿日	情況
1	基督教 得生團契 有限公司	中途之家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 日	● 正根據《城市規 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許可，以 期把兩間中心遷 往已物色的新 址。
2		訓練村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3	香港晨曦會 有限公司	姊妹之家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 在搬遷或調遷中 心的新址，消防 裝置出現技術上 的問題。 ● 需尋求撥款資 助。
4		晨曦島戒毒 治療中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5	香港戒毒會	石鼓洲 康復院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一 日	● 正向政府獎券基 金申請撥款。 ● 所涉改善工程複 雜，且規模龐大。